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2)粤0304执12145号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匡仁梁：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匡仁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以(2022)粤0304执121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匡仁梁名下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大埔屯富茂海滨城A1栋2层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9636号]。

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于2022年8月10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分别为人民币464137元、人民币544676元、人民币306400元，处置参考均价为人民币438404.33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匡仁梁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大埔屯富茂海滨城A1栋2层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9636号]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网络询价结果438404.33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参考价，如对上述网络询价价格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逾期未提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执行法官：庄晓民

联系电话：0755-21981690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26层